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委員兼召集人柯書宇

紀錄：張文哲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瑜、李委員德聰、張委員嘉誠、林委員奕青、  
林委員添進(請假)

伍、報告事項：詳如現場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陸、討論事項：

一、提案 1：查填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自我檢核表 1 份，提請審議。(附件 1)

說明：依前揭辦法第 43 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等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委員會議中針對各項目逐一檢視及檢核，認為目前應辦理事項均已執行，請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二、提案 2：查填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1 份，提請審議(附件 2)

說明：前揭調查表由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保訓會(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期限陳報。

三、提案 3：本所 114 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並查填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1 份，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前揭調查表由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

前函報保訓會（採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即 114 年 7 月 1 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期限陳報。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

無。

玖、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柯素宇

紀錄：

張文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出席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柯委員書宇

紀錄：張文哲

四、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到
柯委員書宇	柯書宇
李委員德聰	李德聰
張委員嘉誠	張嘉誠
林委員添進	
林委員奕青	林奕青

陳炯

請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2月22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無案件)。(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 <u>9</u> 月 <u>30</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3</u> 年 <u>11</u> 月 <u>27</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3</u> 年 <u>11</u> 月 <u>27</u> 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法務部矯正署重大事件通報</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3</u> 年 <u>9</u> 月 <u>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3</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2月25日、114年3月18日、114年4月15日、114年8月2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00</u> 年 <u>1</u> 月 <u>17</u> 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 §18 II 2. 不定期納入戒護常年教育宣導項目。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2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28</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6</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4</u> 年 <u>2</u> 月 <u>5</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依法務部114年10月16日法人決字第11408507131號函，請矯正署統籌訂定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本所將配合辦理。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 <u>  0  </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  0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 §38 III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鈞署提起申訴並由鈞署進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調查，本所無此事。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12月5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 §39 2. 依法務部114年12月5日法人字第11408512670號函修正「法務部屬各機關職工霸凌與作業要點」相關事宜，並揭示。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2. 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安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下稱諮詢會) (附註五填表,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 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填報)	G 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聘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諮詢會次數	依安衛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法第9條及勞安法第22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設置好施中及分發給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備防護用品及設施 (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且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 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否已召開										是否已召開		是否已召開		是否已召開		是否已召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62		是0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A110432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62	19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復調查。 2. 本表預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途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員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員)」及公立學校校務人員任用法條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與前102條第1項及前3條之準用人員。 4. 「B」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 (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安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即行庫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 「民意機關」者) 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選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 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無應列 管建職 事項， 不派員 實地抽 查件數	實地查 抽查件 數	視實際 情形從 入下二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覆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覆 或拒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遭受 不利對 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地抽查 之次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令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令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附註：1. 本表由抽選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選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逕報保訓會。

2. 「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選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 「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 「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 「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騷擾，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並加重其職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及「K2c：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業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 「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 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 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 職務時之人員現 場安全管控機制 ，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 職務時之緊急事 故應變方案，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 風險職務所需相 關教育訓練，訓 練內容訂定後，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 人員一般健康檢 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 康檢查方案，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 險評估及提出風 險控制方案（第 27條；限主管機關 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 亡、猝發或加重 疾病個案之通報 制度、發行年報 ，並於機關網頁 公開（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寫）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 職務及提升執行 職務安全之新式 設備、器具、材 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A11043200F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女子看守所	1	1	1	1	1	1	0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B 被申訴人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2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附件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法務部矯正 署臺北女子 看守所	A110432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